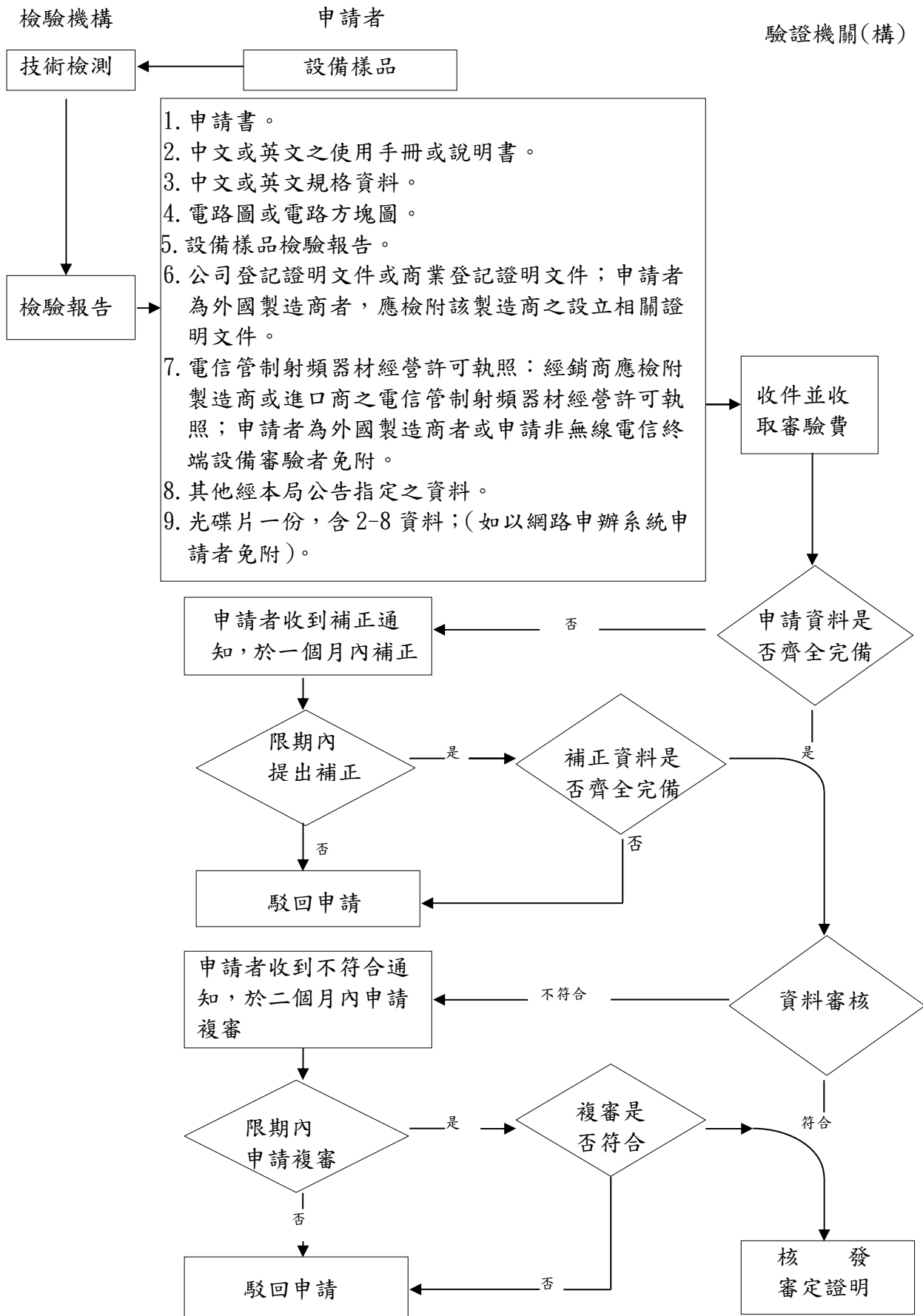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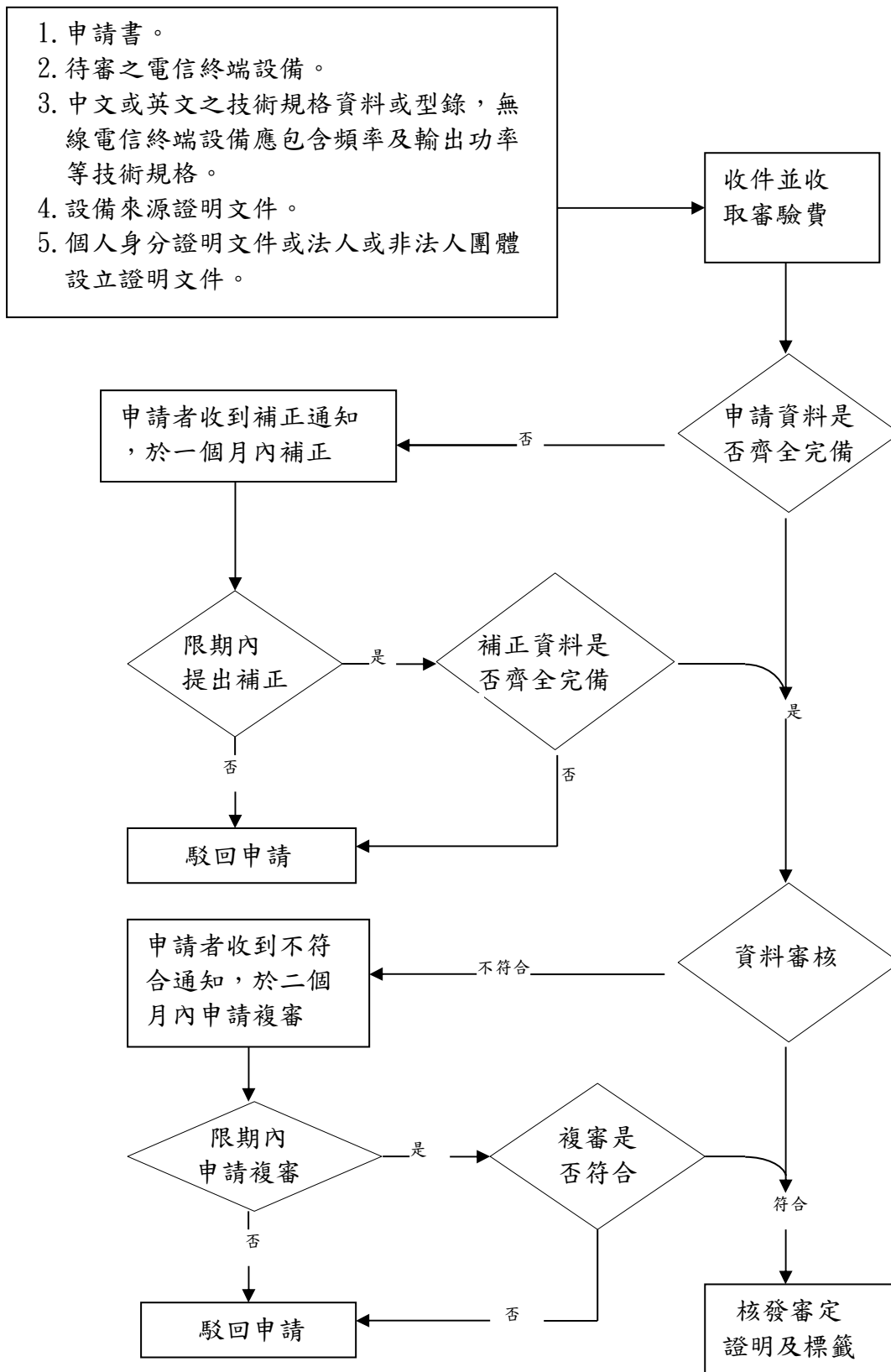
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



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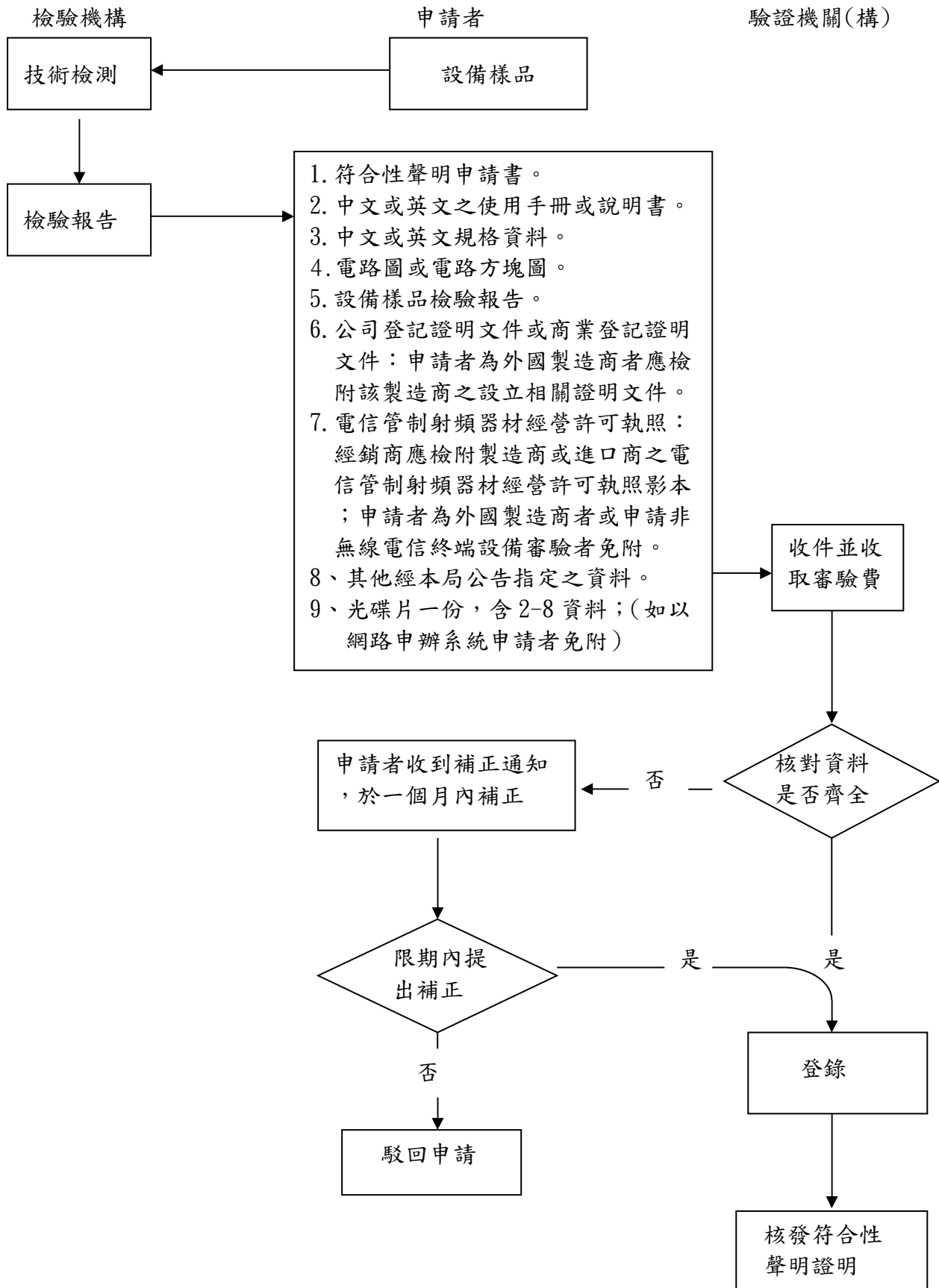
申請者

驗證機關(構)



附件三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附件四

一、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CCC CC XX xx YY yyy Z z W

檢查碼

表審驗方式：

T：型式認證； C：符合性聲明；

表系列號碼：

0：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非系列產品；

1-9 或 A-Z：表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系列產品；

表序號：每一年度自 001-999 依序遞增。

表設備種類：

3G: 第三代行動話機；	B1: xDSL 設備；
B2: Cable Modem 設備；	C1: 來話顯示終端設備；
D1: DCS1800 行動話機；	DG: DCS/GSM 頻話機；
E1: DECT 設備；	F1: 傳真機 (卡)；
G1: GSM 行動話機；	G2: GSM/DCS/2.4GHz 行動話機；
GS: GSM/衛星雙模話機；	H1: Home Net；
I1: ISDN 設備；	K1: 按鍵電話系統；
L1: 屋內配線器材；	M1: 數據機 (卡)；
MD: 行動數據設備；	P1: 用戶專用交換機；
PG: 無線電叫人終端設備；	PH: PHS 設備；
R1: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R2: 2.4GHz 終端設備；
R3: 5.8GHz 終端設備	R4: 2.4/5.8GHz 終端設備
S1: DS1 數據設備；	S2: DS2 數據設備；
S3: DS3 數據設備；	S4: STM1 速率以上之數據設備；
T1: 電話機；	TR: 中繼式無線電話；
V1: IPhone 影音設備；	V2: 電傳視訊設備；
W1: WIMAX 手持式行動臺設備；	W2: WIMAX 移動式行動臺設備；
X1: 多工機；	Z1: 其他…；

表年份：西元 2007 年以 07 表示，2008 年以 08 表示…依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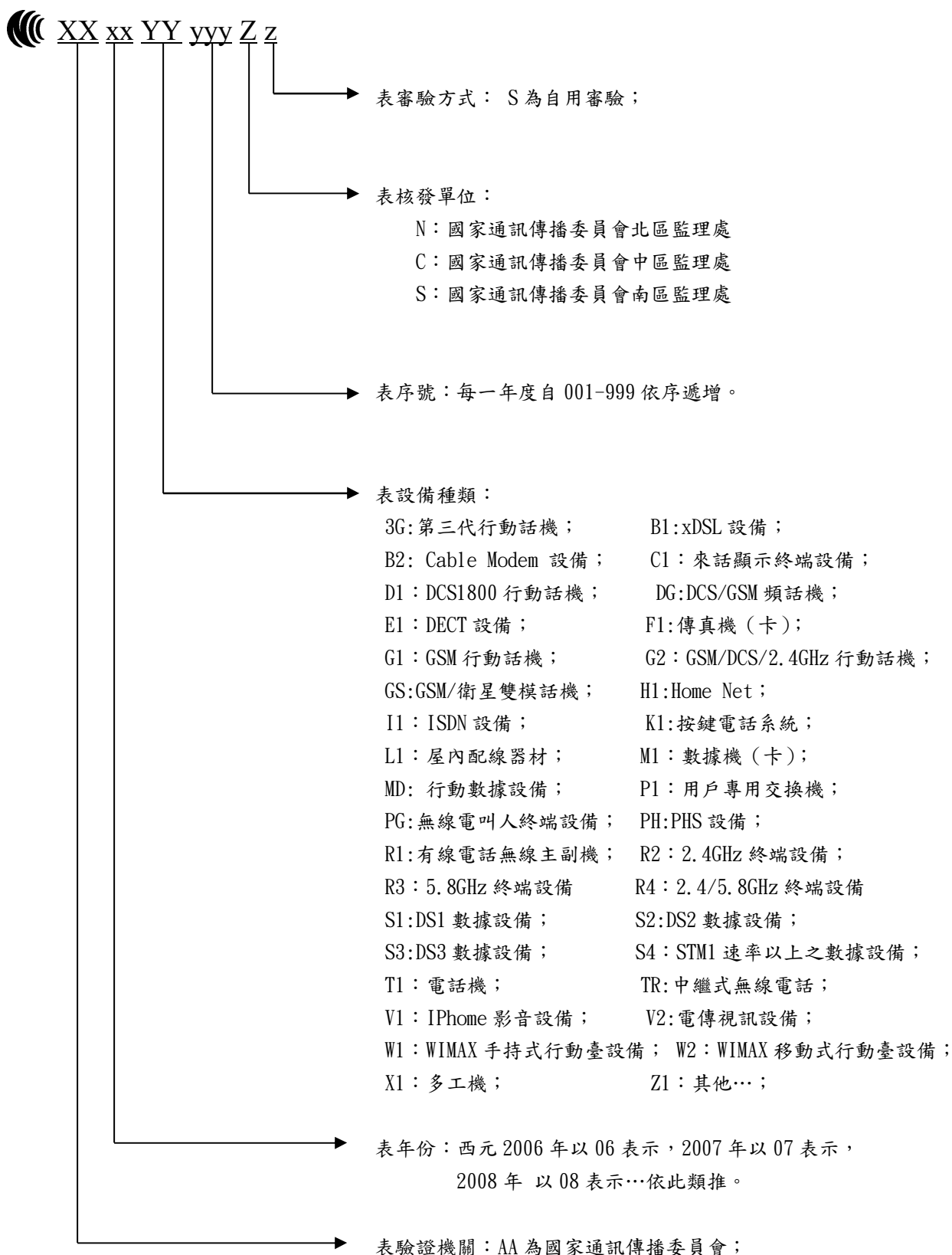
表驗證機關(構)：以英文字母表示。

AA：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B：表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AC：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
AD：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F：表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AG：表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AH：表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

註：驗證機構名單公布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

CC：為固定字碼，用以區別報關進口之器材種類。

二、自用審驗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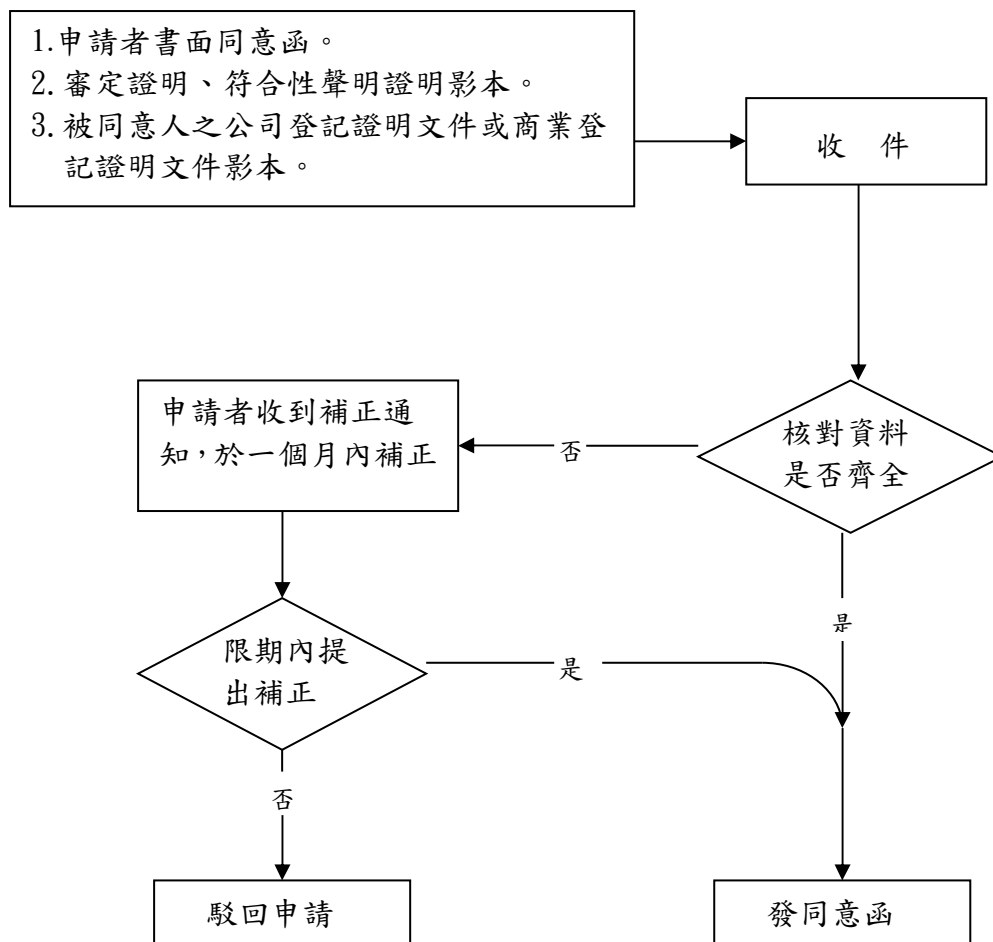


附件五

同意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作業流程

申請者

驗證機關(構)



附表一

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

申請者 (公司、商號名稱)		☐ 製造商 ☐ 進口商 ☐ 經銷商	
統一編號		性別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機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乙份。…………… ()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乙份。……………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乙份。…………… ()
4. 設備樣品檢驗報告乙份。…………… ()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乙份：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或申請非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免附。…………… ()
7. 光碟片一份。…………… ()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發審定證明時一併發還。

※取得審定證明者，違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定證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二

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書（一式二份）

申 請 者			
統 一 編 號			
營 業 所 地 址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居 所		
聯 絡 人		電子信箱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機	
製 造 廠 商			
設 備 名 稱			
廠 牌		型 號	
設 備 序 號			

檢附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

1. 待審之電信終端設備。……………（ ）
2. 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乙份。……………（ ）
3.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乙份。……………（ ）
4.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

※第一款設備驗畢發還。

申請者簽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

（以下由本會填註）

審 驗 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審驗結果： 1. ☐ 合格，發給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及審驗合格標籤 AAxxYYyyyZS。 2. ☐ 應檢附之文件有誤漏或不全，（列舉誤漏或不全文件），申請者應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3. ☐ 不合格（列舉不合格事項），申請者應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本會申請複審。			
承 辦 人	審 核	直 接 主 管	單 位 主 管

附表三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

本符合性聲明書應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後始得簽具。

申請者 (公司、商號名稱)		☐ 製造商 ☐ 進口商 ☐ 經銷商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機	
製造廠商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最大輸出功率				
工作頻率				
檢驗機構名稱				
檢驗報告編號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乙份。…………… ()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乙份。……………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乙份。…………… ()
4. 設備樣品檢驗報告乙份。…………… ()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乙份：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或申請非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者免。…………… ()
7. 光碟片一份。…………… ()

茲聲明上述器材符合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之規定，若違反本聲明書所聲明之內容，願負電信法之責任。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發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者，違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符合性聲明證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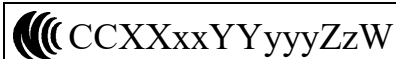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
- 二、製造廠商：
- 三、設備名稱：
- 四、廠牌：
- 五、型號：
- 六、審定類別：
- 七、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說明：

1.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3.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附表五 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一、申請者：

二、製造廠商：

三、設備名稱：

四、廠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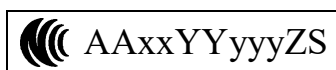
五、型號：

六、序號：

七、審定類別：

八、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九、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說明：

1. 審驗合格標籤應標貼於設備本體明顯處。
2. 經自用審驗合格之設備不得販賣、公開陳列，亦不得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違反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備註：

附表六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

驗證機關（構）名稱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

一、申請者：

二、製造廠商：

三、設備名稱：

四、廠牌：

五、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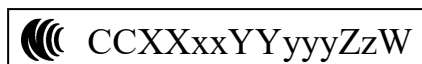
六、檢驗機構名稱：

七、檢驗報告編號：

八、審定類別：

九、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十、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



驗證機關(構)
用印處

說明：

- (一) 經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證明中所核給之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二) 符合性聲明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符合性聲明之人。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符合性聲明標籤。
- (三) 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符合性聲明證明：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四)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五) 本符合性聲明證明，係依電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